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0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5年1月30日115年度簡字第2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35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不待被告陳子銓陳述，逕行判決：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前揭規定，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查被告無在監在押情形，於審判程序中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乙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刑事報到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卷足憑，爰依前開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罪名等，則不在上訴範圍（見簡上卷第57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事後未曾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賠償告訴人等損失，且被告行為亦使告訴人等身心俱疲，是故被告對告訴人等所造成的危害行為及被告因此所受的刑度顯不相稱，實難以達到嚇阻詐欺犯罪之效。從而，原審量刑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顯有過輕之虞，依罪刑相當性原則，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請將原判決撤銷，對被告科以更重之刑等語。

四、上訴之論斷：

㈠按量刑輕重，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指摘。

㈡本案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之罪證明確，並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復具體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提供郵局帳戶之資料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財物，因而幫助詐得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羅○嵐等3人均受有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羅○嵐等3人所受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尚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犯罪情節；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經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是原審所為之酌量科刑，既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外，於本院審理中亦查無其他量刑因子更動而應對被告刑度為從重評價之情事存在。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等語，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俊彥

法　官　王冠霖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羅崔萍